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中央提前下达2025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（结核病防治）	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1013-河北省胸科医院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	397.900000		到位数		397.900000		执行数		397.900000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397.900000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397.900000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397.900000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通过可疑者筛查及提高病原学检出率工作，提高肺结核患者发现例数，减少交叉感染发生几率；				本年度完成了5023人次的可疑者筛查工作，为提高肺结核患者的发现数量、降低交叉感染的发生几率奠定了基础。				100		
	通过免费提供药品及诊疗质控工作，规范治疗敏感肺结核，加强质控管理，减轻患者的经济负担，提高其依从性，减少耐药结核发生				向3031名肺结核患者免费提供药品以及开展诊疗质控工作，减轻患者的经济负担。全年质控指标中，病原学阳性率达到72.63%，病原学阳性耐药筛查率达到93.71%。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免费发放药品人数	为结核病患者免费发放药品6个月	10	≥	3000	人	3031人	完成	10
		数量指标	可疑者筛查	可疑者筛查	10	≥	5000	人	5023人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病原学阳性率	病原学阳性率	5	≥	60	%	72.63%	完成	5
		质量指标	达到项目质控目标	病原学阳性耐药筛查率	5	≥	90	%	93.71%	完成	5
		时效指标	可疑者筛查完成时间	可疑者筛查完成时间	5	文字描述		按照项目计划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	2025年12月25日完成	完成	5
		时效指标	药品采购完成时间	药品采购完成时间	5	文字描述		按照项目计划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	2025年9月29日全部完成	完成	5
		成本指标	可疑筛查者筛查费用	每患者免费可疑筛查者筛查费用	5	≥	70	元	70.11元	完成	5
		成本指标	发放药品人均成本	每患者免费发放药品费用	5	≥	510	元	635.72元	完成	5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患者早期发现	提高肺结核患者发现例数,减少交叉感染发生	30	≥	3000	例	3725例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检查患者满意度	为需检查人员提供相关检查与免费药品，以收集的投诉量计算满意度	10	≥	90	%	100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填报人:	吴思思			联系电话:	86911049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	